证券代码：688249　证券简称：晶合集成　公告编号：2024-049

合肥晶合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合肥晶合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4年8月13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4年8月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杨国庆主持，应参加本次监事会会议的监事3名，实际参加本次监事会会议的监事3名。

本次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合肥晶合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半年度报告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晶合集成2024年半年度报告》和《晶合集成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同公司募集资金相关信息披露的内容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晶合集成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内容。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晶合集成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48）。

特此公告。

合肥晶合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8月14日

证券代码：688249　证券简称：晶合集成　公告编号：2024-048

合肥晶合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2年5月9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合肥晶合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954号）同意，合肥晶合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01,533,789股。公司每股发行价格19.86元，募集资金总额为9,960,461,049.54元，扣除发行费用236,944,589.63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9,723,516,459.91元。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3年4月26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3]230Z0099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9,723,516,459.91
加：未置换的以自有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印花税）	2,431,486.99
加：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净额	95,515,323.95
减：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支出(a=b+c)	7,299,268,969.81
其中：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金额(a)	4,813,840,335.58
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项目的自筹资金的金额(b)	2,075,224,554.41
使用基本存款账户、银行电汇及信用证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金额(c)	410,204,079.82
减：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344,436,563.93
减：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60,000,000.00
减：超募资金回购公司股份	164,520,697.56
减：报告期未尚未赎回的用于现金管理的闲置募集资金	0.00
截至2024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专户应有余额(d)	1,953,237,039.55
截至2024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专户实际余额(e)	1,953,237,039.55
差异(d−e)	0.00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制定了《合肥晶合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的变更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进行了规定。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有关规定的要求，公司、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以及募集资金专户所在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管理。上述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2024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得到了切实履行。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4年6月30日，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存款余额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余额	备注
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七里塘支行	2000051541846660000057	594,433,232.39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庐阳支行	181267662902	619,807,008.3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金寨路支行	12181001040035296	736,565,312.6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551904996610555	0.00	2024年7月17日已销户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望江东路支行	499050100100419345	0.00	2024年7月19日已销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四牌楼支行	1302010129200389609	0.00	2024年5月17日已销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龙门支行	34050144770800002618	2,431,486.19	
合计		1,953,237,039.55	/

三、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专项报告附件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募投项目先期投入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2023年6月21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实施和资金安全的情况下，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晶合集成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9）。

公司于2024年5月31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实施和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晶合集成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4）。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1,214,240,240.72元，均为协定存款。此外，报告期内公司购买的收益凭证全部已赎回，明细如下：

单位：人民币亿元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是否赎回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元证券元鼎尊享定制418期固定收益凭证	保本固定收益	0.50	2023/7/13	2024/4/15	是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元证券元鼎尊享定制417期固定收益凭证	保本固定收益	2.00	2023/7/13	2024/5/13	是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安享755号收益凭证	保本固定收益	3.00	2023/7/17	2024/5/7	是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智尊享金鳍78号浮动收益凭证	保本浮动收益	0.50	2023/7/18	2024/4/17	是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睿享双盈92期浮动收益凭证	保本浮动收益	1.00	2023/7/18	2024/2/19	是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远扬鑫利40期浮动收益凭证	保本浮动收益	0.50	2023/7/18	2024/1/16	是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远扬鑫利42期浮动收益凭证	保本浮动收益	0.50	2023/7/18	2024/1/16	是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远扬鑫利41期浮动收益凭证	保本浮动收益	1.00	2023/7/18	2024/5/20	是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元证券元聚利20期浮动收益凭证	保本浮动收益	1.00	2023/9/1	2024/3/4	是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元证券元聚利21期浮动收益凭证	保本浮动收益	2.00	2023/9/1	2024/3/4	是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中金公司金泽鑫动65号收益凭证	保本浮动收益	2.00	2023/9/4	2024/3/4	是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节节添利系列136期收益凭证（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保本固定收益	2.00	2023/10/13	2024/1/11	是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节节添利系列135期收益凭证（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保本固定收益	4.00	2023/10/13	2024/1/11	是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元证券元鼎尊享定制500期固定收益凭证	保本固定收益	1.00	2023/12/1	2024/3/4	是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安享824号收益凭证	保本固定收益	2.00	2024/3/7	2024/6/11	是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元证券元鼎尊享定制538期固定收益凭证	保本固定收益	1.00	2024/4/2	2024/6/12	是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元证券元聚利55期浮动收益凭证	保本浮动收益	3.00	2024/4/2	2024/6/12	是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元证券元鼎尊享定制539期固定收益凭证	保本固定收益	0.50	2024/4/16	2024/6/12	是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安享837号收益凭证	保本固定收益	3.00	2024/5/10	2024/6/12	是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元证券元鼎尊享定制545期固定收益凭证	保本固定收益	2.00	2024/5/14	2024/6/13	是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募投项目“收购制造基地厂房及厂务设施”结项

公司于2023年12月22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收购制造基地厂房及厂务设施”予以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34,214.87万元（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账户余额为准）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中金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晶合集成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6）。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已将全部节余募集资金344,436,563.93元（含扣除手续费后的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从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转出，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合肥四牌楼支行开立的账号为1302010129200389609的募集资金专户已办理销户手续，在中国建设银行合肥龙门支行开立的账号为34050144770800002618的募集资金专户由于涉及“收购制造基地厂房及厂务设施”项目外其他募集资金存储，仍将继续保留用于其余募集资金存储及使用。

2、募投项目“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贷款”结项

募投项目“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贷款”的募集资金已按规定用途使用完毕，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1,517,274,213.08元至该募投项目，该募投项目自此结项，产生的节余资金856.72元（含扣除手续费后的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已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公司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望江东路支行开立的账号为499050100100419345的募集资金专户、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开立的账号为551904996610555的募集资金专户均已办理销户手续，公司与中金公司及上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开户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5.3.10条规定，单个或者全部募投项目完成后，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1,000万元的，可以免于履行董事会审议程序，且无需监事会、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因此，本次事项无需董事会审议，亦无需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意见。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1、使用基本存款账户、银行电汇及信用证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2023年6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基本存款账户、银行电汇及信用证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以及确保公司正常运营的前提下，使用基本存款账户、银行电汇及信用证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再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晶合集成关于使用基本存款账户、银行电汇及信用证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6）。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使用基本存款账户、银行电汇及信用证等方式累计支付了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共计637,266,166.76元，以募集资金410,204,079.82元进行了等额置换，剩余227,062,086.94元待置换。

2、使用超募资金、自有及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2023年12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超募资金、自有及自筹资金，截至本报告出具日该方案已经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晶合集成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更正后）》（公告编号：2023-042）及《晶合集成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16）。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已使用超募资金164,520,697.56元（含扣除手续费后的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3、部分募投项目延期

公司于2024年4月1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综合考虑当前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等因素，同意公司对部分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调整，募投项目“后照式CMOS图像传感器芯片工艺平台研发项目（包含90纳米及55纳米）”、“40纳米逻辑芯片工艺平台研发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分别延期至2024年底、2025年中。本次延期仅涉及项目进度的变化，未改变募投项目的内容、投资用途、投资总额和实施主体等，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晶合集成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4）。

除上述情况外，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进行了披露。

特此公告。

合肥晶合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14日

附件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2024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				9,723,516,459.91		半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实际支付口径)					1,654,080,293.0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实际支付口径)					7,523,789,667.3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半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注1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进度(%)(4)=(2)/(1)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项目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后照式CMOS图像传感器芯片工艺平台研发项目（包含90纳米及55纳米）	否	600,000,000.00	600,000,000.00	600,000,000.00	32,598,665.38	368,924,891.39	−231,075,108.61	61.49	2024年底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否
微控制器芯片工艺平台研发项目（包含55纳米及40纳米）	否	350,000,000.00	350,000,000.00	350,000,000.00	0.00	0.00	−350,000,000.00	0.00	2026年第二季度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否
40纳米逻辑芯片工艺平台研发项目	否	1,500,000,000.00	1,500,000,000.00	1,500,000,000.00	113,368,906.91	900,277,347.61	−599,722,652.39	60.02	2025年中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否
28纳米逻辑及OLED芯片工艺平台研发项目	否	2,450,000,000.00	2,450,000,000.00	2,450,000,000.00	534,756,983.55	1,748,855,798.56	−701,144,201.44	71.38	2025年底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否
收购制造基地厂房及厂务设施注2	否	3,100,000,000.00	3,100,000,000.00	3,100,000,000.00	0.00	2,763,936,719.17	−336,063,280.83	89.16	已结项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否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贷款注3	否	1,500,000,000.00	1,500,000,000.00	1,500,000,000.00	808,835,039.66	1,517,274,213.08	17,274,213.08	101.15	已结项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否
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	0.00	60,000,000.00	60,000,000.00	0.00	60,000,000.00	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超募资金−回购公司股份注4	—	0.00	163,516,459.91	163,516,459.91	164,520,697.56	164,520,697.56	1,004,237.65	100.61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	9,500,000,000.00	9,723,516,459.91	9,723,516,459.91	1,654,080,293.06	7,523,789,667.37	−2,199,726,792.54	77.38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详见本专项报告“三、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本专项报告“三、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详见本专项报告“三、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详见本专项报告“三、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注1："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包含：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金额；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项目的自筹资金金额；使用基本存款账户、银行电汇及信用证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金额；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金额；超募资金回购公司股份金额；

注2：募投项目"收购制造基地厂房及厂务设施"已结项，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本专项报告"三、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注3：募投项目"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贷款"已结项，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本专项报告"三、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累计投入金额含扣除银行手续费后的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故投入进度超过100%；

注4：累计投入进度超过100%，原因系投入金额含扣除银行手续费后的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

公司代码：688249　公司简称：晶合集成

合肥晶合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阐述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敬请查阅本报告"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五、风险因素"，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1.3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4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5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6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1.7 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晶合集成	688249	不适用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朱才伟	曹宗野
电话	0551-62637000转612688	0551-62637000转612688
办公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新站区合肥综合保税区内西淝河路88号	安徽省合肥市新站区合肥综合保税区内西淝河路88号
电子信箱	stock@nexchip.com.cn	stock@nexchip.com.cn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48,316,042,828.99	48,156,279,600.77	0.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0,954,856,173.95	21,409,804,721.09	−2.12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4,397,777,256.70	2,969,665,910.58	48.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7,002,537.88	−43,610,155.81	528.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4,674,882.94	−146,197,879.67	164.7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95,165,395.36	−298,782,383.33	533.4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86	−0.27	增加1.13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0	−0.03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0	−0.03	不适用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3.97	16.92	减少2.95个百分点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83,896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合肥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3.35	468,474,592	468,474,592	468,474,592	无	0
力晶创新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20.58	412,824,208	0	0	无	0
合肥芯屏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其他	16.39	328,736,799	328,736,799	328,736,799	无	0
美的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39	88,014,118	0	0	无	0
安徽创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合肥中安智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97	39,606,354	0	0	无	0
中保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中国保险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其他	1.76	35,246,727	0	0	无	0
北京集创北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69	33,977,645	0	0	无	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上证科创板50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42	28,411,337	0	0	无	0
苏州工业园区兰璞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普通合伙）—合肥存鑫集成电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32	26,404,236	0	0	无	0
深圳市惠友豪创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0.82	16,515,338	0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合肥建投与合肥芯屏为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4 前十名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6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7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8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1619　证券简称：嘉泽新能　公告编号：2024-040

债券代码：113039　债券简称：嘉泽转债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暨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13,700,000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13,700,000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8月20日。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4年8月13日召开了三届三十二次董事会及三届二十一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情况

（一）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1、2020年12月11日，公司召开了二届十七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及其他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0年12月11日，公司召开了二届十七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20年12月12日至2020年12月21日，公司在内部通知栏向全体员工发布了关于对股权激励有关情况和激励对象名单的通知。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公司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0年12月23日，公司披露了《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20年12月31日，公司披露了《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0年12月30日，公司召开了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6、2021年2月19日，公司召开了二届十九次董事会、二届十九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7、2021年5月20日，公司向77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6,897万股，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完成了登记。

8、2021年8月20日，公司召开了二届二十四次董事会、二届二十四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公司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9、2021年10月29日，公司在中登上海分公司回购注销了1名离职员工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00,000股限制性股票；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尚未解除限售的2020年股权激励股票剩余68,870,000股。

10、2022年5月17日，公司召开了三届十次董事会、三届七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1、2022年9月25日，公司召开了三届十四次董事会、三届九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公司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2、2022年11月23日，公司召开了三届十六次董事会、三届十一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公司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3、2023年5月22日，公司召开了三届二十二次董事会、三届十五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4、2023年8月11日，公司召开了三届二十四次董事会、三届十六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公司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5、2024年8月13日，公司召开了三届三十二次董事会、三届二十一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情况

1、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2、本次激励计划的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本次激励计划各批次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分别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次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满12个月后分三期解除限售，具体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